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4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13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9日
聲請人	劉明宏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08號及107年度台上字第 1 2703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5條之疑 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2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 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 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 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329號及105年度上訴字第 3 2654號刑事判決，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上訴，是本 件應以前開二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第 三審判決皆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 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 4 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 決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40號劉明宏聲請案